

臺南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有關機關代表。</p> <p>（二）專家學者。</p> <p>（三）社會公正人士。</p> <p>前項第二款專家學者應具備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相關專業背景，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p> <p>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有關機關代表。</p> <p>（二）專家學者。</p> <p>（三）社會公正人士。</p> <p>前項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p> <p>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增列專家學者之具備條件。</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u>連任</u>，以<u>二次為限</u>。專家學者改聘時，<u>每次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u>。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委員任期屆滿而不及聘（派）時，</p>	<p>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委員任期屆滿而不及聘（派）時，得延長其任期，但以二個月為限。</p>	<p>增列委員連任次數限制及專家學者改聘時之比例。</p>

<p>得延長其任期，但以二個月為限。</p>		
<p>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u>以過半數</u>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u>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u></p> <p>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參與表決。</p>	<p>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參與表決。</p>	<p>修正委員出席比例；增列專家學者出席比例。</p>
<p>八、本會所需經費，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編列預算支應。</p>	<p>八、本會所需經費，由臺南市<u>立</u>文化資產管理處編列預算支應。</p>	<p>配合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刪除部分文字。</p>

臺南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府文資處字第 1031237155 號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相關事項,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二項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之規定,設臺南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或廢止之審議。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就民俗及有關文物事項之審議。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二款專家學者應具備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相關專業背景,且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以二次為限。專家學者改聘時,每次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但機關代表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任期屆滿而不及聘(派)時,得延長其任期,但以二個月為限。

五、本會實地勘查或召開審議會議時,應邀請民俗及相關文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舉行公聽會。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參與表決。

七、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會委員為無給職。